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62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、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楊貽茜 籍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541元，及其中78,655元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